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电子签署使用
托管人编号：广发证券[2026]234393号
GFZQ
[2026]234393

量客进取量选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第三版）

基金管理人：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18133610166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2

第二部分　释义.....2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5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8

第五部分　私募基金的募集.....8

第六部分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12

第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13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19

第九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26

第十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29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资.....29

第十二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34

第十三部分　私募基金的财产.....36

第十四部分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40

第十五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44

第十六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46

第十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56

第十八部分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61

第十九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62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65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81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81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83

第二十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清算.....85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88

第二十六部分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89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89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92

附件二：投资者信息页.....93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充分保护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签订本基金合同之日即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至基金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起，该基金投资者不再是本基金的投资者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将在本基金成立后，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本基金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本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5、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指量客进取量选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本合同：指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量

客进取量选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版）》及其附件（如有），以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 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且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6、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基金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其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10、 代理销售机构：指依法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11、 募集资金监督机构：指根据《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对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或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的机构，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资金监督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对直销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保障直销模式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直销募集资金监督机构监督业务范围不包括代销募集资金的监督。代销机构涉及的募集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代销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12、 基金募集账户：指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在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其中，直销募集账户是由直销募集资金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代销募集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开立的，用于通过该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

1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指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4、工作日/交易日：指境内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5、成立日：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成立的日期。

16、T 日：指某工作日。

17、T+n 日：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18、T-n 日：指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19、基金财产：指基金成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基金合同标的的财产。基金财产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形成，至基金清算结束之日止。

20、托管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1、证券账户：指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开设的证券账户，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以及在其他证券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其他证券投资账户。

22、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指本基金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23、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本基金在本期货经纪商开立的用于存放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

24、期货交易编码：指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商向相关期货交易所申请开立的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编码。

25、存续期：指基金成立日至基金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26、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27、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8、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9、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3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3、 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总份额。

34、 份额累计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加基金成立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历史累计分红。

35、 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36、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包括公募基金。

37、 同一资产：指本基金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38、 已投资产：指除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以外的资产。

39、 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 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以及委托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托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如私募基金投资者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资金使用情形，由此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私募基金投资者应予以赔偿。

2、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

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于本基金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私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或申购款项的行为本身即可视为其具有真实购买本基金意愿，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以对合同条款理解偏差或认购或申购用语认识不清等任何理由否认其投资行为的效力。

3、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于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实质性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已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自行承担本基金的全部投资风险。

5、私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本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6、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基金投资者承诺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同意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将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等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及相关账户开立银行等反洗钱义务机构。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为 P1000568。

2、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募集行为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基金合同前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本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5、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6、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三、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对于因本基金的设计安排、资金募集、投资管理、运作等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

2、基金托管人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履行资产托管和投资监督职责，基金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事项，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托管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涉及的本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提交的上述需复核信息复核后，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已完全履行了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因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请复核或未及时、未真实向本基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引起的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管理人对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且不承担责任。

5、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职责。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将投资款项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后，即视为托管人已完全履行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的职责。由于场外投资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证券或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错误、延迟或不完整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即估值延迟或估值错误或不能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等不良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7、除本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就本基金涉及托管的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如签署托管协议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关于基金托管的具体权利义务还须受双方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之约束。

8、基金托管人承诺，若其同时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识别、管理和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量客进取量选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三、产品类型

【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同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20 年。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 1 元/份。

八、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托管职责。

九、基金的服务事项

本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服务机构，按照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基金服务合同约定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服务。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码为 A00017。

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基金服务事项委托而免除。

十、其他

本基金财产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 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机构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直销）、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

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证券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若届时法律法规修订对合格投资者标准另有规定的，则适用修订后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严格控制本基金整体嵌套层数不超过一层，后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台母基金规则条件的可以豁免一层嵌套或者后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有变化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三、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

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四、私募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此类变更适用于本基金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应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五、私募基金的认购

（一）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差异化费率收取认购费，差异化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1000 万元，认购费率为 0.5%；

1000 万元≤单笔认购金额，认购费率为 0.2%。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直销）产生的认购费用归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认购费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机构募集（代销）产生的认购费归属以管理人与其委托的募集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为准，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认购费用。

（三）认购申请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需全额缴纳认购款项，首次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并可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募集期内多次缴款，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可豁免最低出资要求的投资者可不适用上述认购金额要求。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签署本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募集机构指定的时点及方式支付认购款项。本基金不接受使用现钞直接缴纳认购款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豁免签署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可无需签署风险揭示书。

基金投资者应根据募集机构的要求，向募集机构提供本人或者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认购申请表格，接受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特定对象确认、合格投资者确认、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等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及反洗钱职责（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可豁免相关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程序的除外。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及反洗钱职责，不负责保存相关资料、记录。由于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职责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均由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管理人直销

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量客进取量选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6688364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本基金募集账户由本基金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开立。募集资金监督机构提供募集账户不表明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做出承诺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代销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四）投资冷静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募集的销售机构应按照《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基金投资者设置认购投资的冷静期。投资者的认购冷静期为自签署本基金合同且全额缴纳认购份额款项后二十四小时内。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可豁免冷静期的投资者可不适用上述冷静期要求。

（五）投资回访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机构可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按照《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可豁免回访制度的投资者可不适用上述回访制度要求。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进行确认，并在募集结束后计算基金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份额数量。认购款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基金投资者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应当于募集机构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通过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

二、基金成立的条件

1、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2、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确认认购结果，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资金监督机构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资金到账通知书所载明的到账日为基金成立日，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资产安全保管及投资监督职责。因基金未能及时成立所引致的纠纷或不良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失败（管理人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加计的利息金额以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与本基金相关的其他协议在募集失败（管理人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 10 日内如数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和去向并加盖公章。

四、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完成备案之后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基金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的备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基金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仅可以开展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本基金备案失败或管理人放弃备案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如管理人未发起合同终止流程的，托管人有权终止为本基金提供托管服务。

第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基金的，其份额锁定期为 6 个月（按 180 天计算）。基金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至赎回确认日（算头不算尾）持有不足锁定期的赎回申请将会确认失败。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算，红利再投所得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

本基金存续期内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后【每周最后 2 个交易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通过募集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应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认（申）购、赎回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

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仅限于以下情形，临时开放日可以进行赎回，但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日进行申购：

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发生变更，或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或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

2、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3、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情形。

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以基金管理人公告或函件为准。基金管理人提前 2 个交易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前述临时开放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注册登记机构仅根据管理人的通知进行业务办理，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不负责临时开放原因、触发条件、开放形式和开放次数的审核。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申购与赎回安排

（一）申购和赎回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办理机构

基金申购、赎回的办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直销）、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时，应在原认购、申购办理机构进行办理。

1、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不含申购费）人民币。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但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后导致其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后可采用将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或者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数量使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的处理方式，默认将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低于 100 万元的，应当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因以上情况，管理人需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发起全部赎回的，不受份额锁定期（如有）限制，默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可豁免最低出资要求的投资者可不适用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限制要求。

2、申购申请及确认

（1）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T 日）进行基金申购时，应签署本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可与基金管理人确认选择不再另行签署上述文件；基金管理人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了追加申购的交易申请，即表明基金管理人已取得

了基金投资者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同意与认可），并按照募集机构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特定对象确认、合格投资者确认、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投资冷静期、投资回访（如有）等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和反洗钱职责（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基金托管人不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及反洗钱职责，不负责保存相关资料、记录。由于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或反洗钱职责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均由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募集机构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通过管理人直销申购的资金缴款账户信息为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账户信息请见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募集”相关约定）。

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的资金交款账户信息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0。

（3）申购申请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确认，并在申购确认日计算基金投资者成功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确认基金申购份额，即基金的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申请及确认

（1）赎回申请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T 日）赎回基金时，应按照募集机构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保存相关记录。由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机构未妥善保管相关申请文件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赎回费用

本基金采取差异化费率收取赎回费，差异化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3】个月（按 90 天计算，下同）的，赎回费率为【0.5】%；

基金份额持有期＞【3】个月的，不收取赎回费。

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如有)。

本基金赎回费归属于基金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免。

（3）赎回申请确认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基金投资者的赎回进行确认，并在赎回确认日计算基金投资者赎回金额。基金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确认基金赎回金额，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终获取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如有业绩报酬】上述业绩报酬是指需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见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约定。

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及投资者大额赎回

（1）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余额)超过前一交易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该比例即为本基金巨额赎回比例），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述巨额赎回比例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接受部分赎回申请后导致有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次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次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函件或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应的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赎回

如果本基金连续 2 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赎回。

连续巨额赎回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延期支付通知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此外，如基金发生了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暂停接受本基金的赎回申请。

（3）单个投资者的大额赎回

本基金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限制条款和预约申请条款，因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出现巨额赎回的，根据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5、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超过本基金的人数上限；

5）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

6）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算；如基金成立不满一年的，计算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时，以该基金成立日至上一年度末的区间为基准进行计算，下同）；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缓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缓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5）当所投资的标的因为停牌或处于锁定期等非管理人可控原因造成无法变现的；

6）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缓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当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本基金份

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将其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基金管理人审核无误后，及时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注册登记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交的份额转让材料配合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满足份额转让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自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人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拥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如因份额转让引发纠纷的，由基金管理人、受让方及转让方自行协商解决，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通知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如有）基金份额；

4、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基金合同，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运营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本基金合同约定承担投资亏损；

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应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对从本基金财产中取得的投资收益，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其代销机构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5、向基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或其代销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6、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对基金管理人产品运作中的违规行为予以监督提醒；

8、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因任何原因在本基金申购、赎回、分配等过程中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及时、足额返还；

11、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规定可不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的除外；

12、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程序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13、谨慎关注本人的财产变动情况，保持本人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查阅管理人相关公告；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68 号西塔 41 层 4102-4103 单元

联系人：何珊珊

联系电话：15000573116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68 号西塔 41 层 4102-4103 单元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的履职行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按规定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投资相关账户，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按规定对本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7、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妥善保管并按照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资产凭证、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并对前述文件、凭证、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1、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负责本基金的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计算并按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3、确定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并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1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投资范围内发送指令，并保证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有效、完整，相关交易符合届时有效的外部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对手（如涉及）的规范要求；

15、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

16、督促并确保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发送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核算所需的资料；

17、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22、如本基金合同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合同原件、按约定的

时间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本基金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基金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如签署电子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在本基金成立时、以及后续每年至少一次向基金托管人书面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如有需要，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若托管人同时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管理人在此授权份额登记机构直接向托管人提供上述持有人名册资料；

24、若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5、如发生可能影响本基金运作的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26、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或扣付缴纳义务；管理人负责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并与主管税务沟通确认基金的涉税情况，做好基金相关税收的申报缴纳工作。如涉及需在基金日常估值进行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相关涉税方案，如有由于涉税判断或税金申报缴纳导致的涉税风险或纠纷与托管人无关；

27、若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其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28、对于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过程中的征询函、问询函等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29、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30、如本基金合同需签署补充协议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向基金投资者明确阐明补充协议变更的具体内容、风险揭示，并确保安排投资者真实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与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合同相关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以及后续补充协议执行事宜；

31、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32、在本基金销售过程中（含基金管理人直销部分），确保基金合同签署版本正确不被替换、基金合同为基金投资者本人真实签署；

3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义务，规范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对基金全生命周期进行主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期限和流动性管理、收益分配、基金终止和清算等，均应符合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3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35、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并配合基金托管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作为金融机构应履行的反洗钱义务，经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及时提供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以反洗钱为目的的基金投资者的客户资料；

36、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管理人应当授权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基金托管人；

37、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本基金服务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3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刘家鹏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但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安全保管的职责；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管理人对托管人问询事项的有效回复履行相应的托管职责，因管理

人回复迟延、错误而妨碍托管人履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对于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项下的其他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安全保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出具复核意见。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交托管人复核，导致无法出具复核意见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8、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的与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妥善保存本基金投资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

12、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保守商业秘密。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按本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报告；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

（一）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决定调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报酬标准；

4、本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提高投资顾问报酬（若有）；

5、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

6、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7、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

8、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一致表示同意的、或按照本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约定的方式进行变更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前或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决议前，将待表决事项事先取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本基金不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包括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

私募基金的能力的情形），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六、召开方式、条件及表决

（一）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二）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约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通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三）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应当经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符合会议要求的表决意见方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未在规定期限内表决的视为弃权。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具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基金管理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公

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召集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签署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自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1、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2、会议召集人无法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3、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4、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5、决议内容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显失公允；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九、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人、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约定，若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导致上述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无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将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除外。

第十部分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7）。

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服务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三、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1、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同同意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李冬昕、黄成斌。

李冬昕，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现任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投资负责人，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南京大学等。研究

方向包括金融衍生品、基本面因子模型等，具备多年一线投研工作和团队管理经验，对量化投资的内涵与理论基础有深刻敏锐的理解。

黄成斌，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学院，现任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在股票和期货市场有超 5 年的量化投资和机器学习应用经验。

上述本基金投资经理履历由管理人负责核实，托管人不对上述履历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二、投资目标

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增值。

三、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2、权益类：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

3、期货和衍生品类：期货，交易所期权。

4、公募基金。

5、现金管理工具：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新股申购（含网下打新）。

本基金完成备案前，基金管理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

上述投资范围是对本基金投资标的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将把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逐项全部进行投资。本基金具体的投资标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资范围内确定。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投资业务。

四、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产的 80%。如本基金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以期降低市场风险并追求相对投资收益，采用量化选股策略，通过量化手段挖掘经管理人研究认为对股票有超额收益解释能力的因子，利用数学模型和统计分析等方式挖掘规律，筛选经管理人研究认为具有潜在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努力获取稳健收益；还可利用场内期货或者期权调整权益敞口，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赎时等情况。此外，本基金将结合产品实

际情况配置于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货币基金等低波动资产，以求适当增厚产品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

六、投资限制

1、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同一资产的计算方式：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含贵金属合约）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保证金占用总规模计算(同一品种不同月份合约单独计算，非轧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不轧差；收益互换按照缴纳的保证金总规模计算合约挂钩标的金额，不轧差；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3、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以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等资产。

七、基金管理人层面的风险控制条款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如投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上述基金管理人层面的风险控制条款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八、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

导致本基金突破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或管理人层面的风险控制条款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九、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基金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不负有监督义务。**

十、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明确对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机制。

1、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

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

2、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和回避安排

基金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由管理人投资决策人员发起内部审批流程，提交管理人相关部门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查部门应当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及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判断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如本基金将进行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

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取得份额持有人认可的关于管理人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关联交易发生前主动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遵守价格公允、防范利益冲突等要求，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完成相关审查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等投资决策。在进行投资决策、对价确定以及审查过程中，如相关决策、审核人员为相关交易的关联人或与相关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管理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和回避等机制以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管理人有关内控的最新要求为准。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发生关联交易投资后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报告、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或短信等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充分披露信息。披露和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如有）、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交易时间等，披露和通知频率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执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4、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全部承担。

5、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无需另行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十一、预警止损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预期风险等级【R5】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具有【C5】级别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负责评定，管理人应自行把控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控制等整体综合的投资情况）符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且不承担责任。

十三、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限制变更

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限制时，应按照本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的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设置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

第十二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运作，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于发现的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拒绝执行，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在发现后及时将违规事项通知管理人，且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一般情况下，通知时间应不晚于发现违规事项后的五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说明整改安排。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可要求基金管理人解释说明或获取投资者的同意。

在基金管理人完成违规事项的整改前，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停止执行相关指令，并按规定报告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提示，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函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

基金管理人接收投资监督通知的联系方式以管理人通过书面文件或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的联系人信息为准。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联系方式或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送电子邮件的，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为送达；如因邮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注销等）导致发送失败的，邮件发送之时视为送达。

基金管理人承诺，变更约定的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接收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邮箱为 compliance_zctg@gf.com.cn 或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原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3、因基金管理人发生越权交易造成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事项的监督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

基金托管人按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并对发现的投资违规事项提示基金管理人后，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

基金管理人若需更改或增加新的投资品种，应在进行新品种投资前与基金托管人商议，重新调整投资监督事项和修订本合同，并为新品种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留出足够准备时间。对于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的事项，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3、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因基金管理人和上述机构提供信息错误、遗漏或延迟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及时履行托管职责或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涉及基金净值或份额净值的，仅依据基金托管人估值核对后的基金净值或份额净值进行监督。若由于估值核对的限制，或非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估值或估值错误，因此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准确进行投资监督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仅基于基金的日终持仓和估值情况进行监督，不负责监督基金的日内交易情况。由于基金管理人日内交易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仅根据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投资范围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核，在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后亦仅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权益法律文件核查相关投资权益的持有、保管情况。由于基金管理人故意隐瞒、疏忽大意等提供错误的证明文件、凭证或信息导致基金托管人未能及时、准确了解投资权益的持有、保管情况因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因

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对关联交易有关限制的执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违反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全部承担。

特别地，如本基金由托管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投资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地，如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投资标的的投资组合数据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维护，基金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准确性等依赖本基金管理人协调维护的投资标的资产组合的数据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因本基金管理人沟通维护投资标的投资组合数据的时效、频率、完整性、脱敏处理、披露程度等原因影响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托管人无投资管理责任，对因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第十三部分　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对于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项下的其他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委托资金划出托管资金账户后至委托财产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资金账户期间，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资金或资产的安全保管职责。

2、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

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办理相关手续、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持有基金财产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3、对于因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收回相关资产，对于相关资产未及时收回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6、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7、本基金证券/期货经纪商（如有）应确保本基金证券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安全，由于本基金证券/期货经纪商过错导致的本基金财产损失，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9、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管理人应确保将本基金托管账户指定为场外投资财产的唯一回款账户，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安全保管职责。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时，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投资指令将投资款项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后，即视为托管人已完全履行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的职责。由于场外投资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1、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保管。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不论该机构是否由基金托管人参与选定。

2、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银行存款凭证交递至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银行定期存单

提供质押，基金管理人按照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其他有价凭证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

三、投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的特别约定

1、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必须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存款银行授权书、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基金托管人仅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如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投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约定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该账户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相关印鉴，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4、基金投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的存款协议，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存款协议提交基金托管人审核。存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并将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不得将存款投资本息划往其他账户。

2）存款银行不得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申请。

3）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

4）资金划转过程中需使用存款银行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5、基金管理人办理存款支取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基金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用于基金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

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承诺并保证，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银行账户或变更托管银行账户印鉴。

2、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投资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托管银行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根据基金投资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用于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与存管。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三）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选定的证券经纪商的相关要求为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应配合基金管理人提供开户所需相关资料。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与基金的托管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未经基金托管人事先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证券资金账户挂立非基金托管账户的其他银行账户。

（四）期货交易编码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通过期货经纪商向相关期货交易所申请开立的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编码。

（五）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向期货经纪商申请开立用于存放基金期货交易保证金的账户，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其用途包括期货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基金的托管账户为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

未经基金托管人事先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资产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

（六）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基金托管人结合基金投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债登和上清所为基金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

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开立其他账户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办理，并按照有关规则使用、管理。如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托管人事先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户机构变更基金银行托管账户信息；场外投资账户若预留账户类业务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鉴的，未经基金托管人事先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托管人预留的账户类业务印鉴。对于非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开立的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九）账户注销

基金到期终止或提前结束需要注销相关账户时，需由基金管理人发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基金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共同进行账户的注销。

（十）如基金相关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查询、冻结或扣划措施的，基金管理人均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十一）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单方办理本基金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变更、销户或证券账户的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业务，不得单方面办理本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挂立其他非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托管账户。否则，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在签署前述重大合同后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告知重大合同签署情况，并在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的扫描件或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前述告知及提供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十四部分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指令的授权

1、授权通知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应优先选择使用电子指令，并根据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电子指令授权通知，指定电子指令的被授权人员。电子指令授权通知以基金管理人另行签订的电子指令授权书的约定为准。如需使用纸质指令的，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纸质指令授权通知，纸质指令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生效时间和预留印鉴；如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纸质指令为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可无需单独出具纸质指令授权，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纸质指令或纸质指令的扫描件后指令即生效。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2、授权通知的确认：首次授权通知，在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下同）。基金管理人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后，应及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以保证基金托管人及时查收。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基金托管人确认时间的，以基金托管人确认日为准）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效力终止。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对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导致基金托管人按原授权划付资金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授权通知的保管：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含变更后的授权通知，如有）的正本与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的扫描件一致，基金托管人以收到的扫描件为准，如因授权通知的正本与扫描件存在差异件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指令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日期、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指令要素。如提交纸质指令，应按照托管人认可的指令格式编制纸质指令，并加盖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指令要素不全或含义模糊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不执行，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或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概不承担。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1）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邮件扫描件、电子指令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同的其他方式。

如非上述方式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基金托管人指定的指令接收专用邮箱为：gfzctgbzl@gf.com.cn。

基金托管人电子指令发送系统地址为：https://isp.gf.com.cn/seaj-protal-cas/。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范围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并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3）基金管理人应尽可能于划款前一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银证转账、银期转账指令，需在当日 13:00 之前发出指令；下达其他指令，需在当日下午 15：00 之前发送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至少 2 个小时的审核及执行时间。特殊情况下，交易日 15:00 点后仍需提交指令、非交易日划款的，基金管理人需提前电话告知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特殊情况未能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未能给基金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基金管理人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仅依据证券经纪商发送的交易结算数据进行处理。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开放式基金申赎交易以及其他场外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以扫描件作为电子邮件附件或电子指令附件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如果已成交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或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同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

（1）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托管人可直接予以执行。如基金托管人未就执行结果予以反馈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对指令予以确认。

（2）基金托管人通过指定的专用邮箱或电子指令系统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如通过电子

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对指令要素及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一致性验证的形式审查，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没有得到基金管理人的回复前可暂缓指令的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此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如通过电子指令系统提交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相关审核后予以执行。基金管理人需在指令查询界面跟踪指令查看指令是否完成。因基金管理人未跟踪指令完成情况，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此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3、指令的执行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指令，应及时办理。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并及时准备头寸。若因基金管理人账户头寸不足导致指令执行失败，由此对基金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银转证或银转期的指令时，应已与证券经纪商或期货经纪商签署服务协议/备忘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的场外投资指令的，其投资账户需满足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安全保管的要求，对于不能满足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安全保管要求的投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对基金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的场外投资指令，需提供相应的投资行为的证明文件并确保投资交易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且指令的收款账户需与投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或与投资标的的名称一致，并确保在场外投资的标的到期或退出后将投资回款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对于收款账户与投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信息或与投资标的名称不一致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若由此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基金场外投资的标的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该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期间，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审查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持有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期间，基金管理人对该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基金托管人在审核基金管理人下达的场外投资指令时，仅根据基金管理人下达的指令以及指令中约定的投资标的名称是否与基金合同约定一致进行表面审核，不负责对投资指令进行实质审查与风险管理，不对投资协议中附加的投资划款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核，若由此对基金财

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指令处理后要求

本基金场外投资的标的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所投资产品的管理机构索要对账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用于对账。

5、纸质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邮件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2、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或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同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由此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但无论基金托管人最终是否选择拒绝执行前述指令，如因该等指令致使基金托管人实际承担了由此产生的责任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第十五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存管安全，应在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承担证券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对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

承担保管职责。

2、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证券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对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承担保管职责。

3、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三、投资交易安排

1、当基金管理人进行场外投资，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1）基金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

（2）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3）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基金托管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4、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于基金的投资交易结果不负监督责任。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五、基金成立、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成立、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基金成立日的认购数据、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如有）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处理。

4、若因基金管理人拒绝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未及时提交划款指令导致赎回款项未能如

期划拨引起的纠纷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赔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境内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估值日的下一交易日对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核对。核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对账、电子邮件、电话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等。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本基金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股票外币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收盘价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分别以证券交易所估值日发布的买入结算汇率和卖出结算汇率的平均值作为折算汇率，或其他汇率进行估值（若基金管理人需调整前述汇率的，需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B、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外，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进行估值。

D、上述本款A、C项所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日没有交易的，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

E、如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出现摘牌、退市、转板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及时将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在此之前，相关投资品种仍按原估值方法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照投资成本核算。

（3）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可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1-LoMD)

其中：

FV：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其中：LoMD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如基金管理人需调整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数据，则应自行采购中证数据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限售情况，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股票限售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按照投资成本核算。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第三方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投资成本核算。

（5）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如第三方估值机构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基金管理人评估确定采用区间的价格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时，应及时将评估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ETF、托管在场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判断及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方法及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B、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投资成本核算，每估值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如估值日前一日未公布每万份收益，则该估值日不计提收益。本基金在收到份额登记数据的确认日，根据份额登记数据调整数量或金额并确认损益。

本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为入账依据，并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权益确认凭证进行处理。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

据、产品权益确认凭证或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产品权益确认凭证错误的，在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供相关数据之日进行重新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开放日、月末等时点获取投资标的发售机构的持仓对账单进行账实核对，并将对账单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估值，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期货、场内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场外衍生品按以下方法估值：

A、持有的利率互换根据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

B、持有的场外期权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估值报告更新合约价值和保证金余额。

C、持有的权益类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估值报告更新合约价值和保证金余额。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交易对手方、相关清算机构持续提供估值信息的频率不应低于基金估值频率。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按以上约定及时提供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最新估值报告的，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按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对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交易对手方提供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估值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对估值报告的结果准确性进行复核。

（12）托管户内的银行存款、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等资产，有产生利息的每日按预期利率计提应计利息，实际到账金额以银行、券商等结息日结息入账金额为准。期货备付金账户默认不计提利息，如需调整为计提利息，基金管理人应将计息利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告知基金托管人。

（13）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在利息到账日、利息支出日以实际利息入账。

（14）本基金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对账单提供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确认数据为入账依据，并按以下方法估值：

A、如果资产管理产品无份额净值且有预期收益率（或类似安排）的，按成本列示，并按约定加计应计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若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率的，则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其中包含按历史成本估值）。

B、如果资产管理产品有份额净值的，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给基金托管人的经被投资标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进行估值、产品权益确认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如基金管理人确实无法提供被投资标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的，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说明函所述估值方法（包含净值提供频率、净值来源等内容），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估值说明函中的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估值信息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信息估值；如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供历史估值信息的，则原则上以最新提供的估值信息在其提供日估值，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基金托管人对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不负责复核，如因管理人未提供经被投资标的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或未按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基金份额净值数据的，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暂停基金估值核对。

上述按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估值的方法包含采用基金虚拟份额净值的情形，即按标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算剔除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具体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说明函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被投资标的基金服务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被投资标的份额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价格、权益确认凭证或提供申购赎回确认数据、价格、权益确认凭证错误的，在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供相关数据之日进行估值入账。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一次、开放日和信息披露日获取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对账单或份额登记文件进行账实核对，并将对账单或份额登记文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5）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列示保本型且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按约定加计应计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非保本型的或没有约定的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收益凭证发行方未能提供估值价格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也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

成本估值。

（16）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或转融通交易的，按照融入、融出方向以及融入、融出业务对应的资金和券分别核算。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同时核算融资融券或者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17）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8）本基金发生申购、赎回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最新TA确认数据进行处理。管理人基于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出函调整TA申赎数据估值入账时间。

（19）投资品种如有使用摊余成本法的计量，基金管理人应确保该类品种符合摊余成本法适用条件，充分合理评估信用风险和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及时做好信用监控、方法模型参数等评估工作，通知基金托管人进行减值计量。

（20）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以及针对基金管理人判断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确认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方法和结果，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

特别地，本基金投资于已违约或存在较大违约风险的固定收益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其它估值技术确定估值价格，并承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执行时已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估值价格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和说明。

（21）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2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类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予以定期评估。基金管理人调整上述投资品种估值方法时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当存有异议时，基金托

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发送特定品种估值方法说明、估值数据或估值结果给基金托管人，造成的估值延误或估值错误，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特殊估值原则

估值方法中涉及被投资标的的交易确认文件、净值信息和虚拟份额净值（如有）、估值报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等估值报告）、估值技术模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市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等估值技术模型结果）的，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确保被投资标的的交易确认文件、份额净值和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报告、估值技术模型结果的估值\减值计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允性、及时性以及适用性，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数据错误或未能按时评估等造成估值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并对本合同其他当事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向数据提供方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对外投资中，对投资于无法从公开或客观渠道（包括证券交易所、中证或中债等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标的发行方公开网站等）获取公允价格的投资标的时，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估值核算所需的客观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估值价格、权益确认书等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估值意见函明确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依据、估值数据提供方式等。采用上述会计原则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基金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份额净值偏差和基金持有人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7、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核对，基金托管人将核对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反馈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双方确认的估值结果，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披露时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如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基金托管人。

如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涉税判断的，应根据涉税判断调整内容制定相关估值核算方法，

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涉税信息、相关投资标的涉税判断以及保本判断等、或者涉税判断错误导致的基金财产损失或投资者纠纷，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服务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的会计责任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提供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服务的，被委托机构的所有行为视为基金管理人行为，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发送估值复核确认结果、定期报告复核结果（如有）后，即视同基金托管人已经履行了相关估值核对的义务。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未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估值结果，导致基金托管人未能履行复核义务的，由此导致的风险或纠纷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8、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份额净值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基金服务机构、募集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份额净值0.5%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份额净值0.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9、特殊情形的处理：

A、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B、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及期货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C、由于基金管理人增值税应税判断、计算方法或处理方案选择造成的净值调整差异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D、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值计提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10、暂停估值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或因无法及时获取投资标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场外标的估值日的净值数据和估值报告等，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

金资产估值时；

（3）管理人未提供涉税信息、相关投资品种涉税判断或者保本判断等信息，造成托管人无法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时；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5）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准确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暂停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复核，自本基金恢复估值之日起，基金托管人恢复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复核。

11、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基金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其中，基金总份额以基金会计账务记录为准。基金资产和基金负债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基于基金运作情况和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有权提高部分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人。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业绩报酬；

3、基金托管费；

4、基金运营服务费；

5、销售服务费（如有）；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及账户费用；

7、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

8、基金成立后本基金发起或针对本基金、或针对本基金所投项目而发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当管理人判断需要基金财产承担的律师费、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及行政程序的费用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应取得投资者的一致同意）；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函费等银行收取的费用；

10、合同文件制作、印刷费用及使用电子合同相关费用、产品相关印章刻制费；

11、因召开持有人大会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见证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差旅费、通讯费、文件印刷费用等；

12、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增值税、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等税费；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本基金管理费的支付，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基金托管人自行在下个自然季度起于基金托管账

户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此项费用支付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够头寸，对托管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用扣划后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的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基金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费用支付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如支付管理费之前，存在应付未付托管费、基金运营服务费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

管理人收费账户信息如下（管理人收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管理人账户名称：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110909544110828

管理人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二）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

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投资者赎回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基金清算基准日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指基金成立后以每个自然年度 6 月的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如基金清算时存在多次清算，则每次清算时对该次清算基准日投资者持有的所有份额计提业绩报酬。**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6 个月（投资者赎回或基金清算计提的业绩报酬除外）。**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mathrm{PF}_{i,j} = FV_{i,j} \times \left(NAV_1^{'} - HWM_{i,j}\right)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PF_{i,j}$：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V_{i,j}$：固定时点提取时，表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日和基金清算基准日提取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份额数或基金清算基准日所持有份额数量；收益分配提取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份额；

NAV_1'：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初始募集面值（认购所得份额）、申购申请日（申购所得份额）或红利再投基准日（红利再投所得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务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以扣减基金份额方式收取的和从赎回资金及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的，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私募基金投资者分红金额中进行扣减，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则以分红金额为限计提业绩报酬。在固定计提确认日，对基金投资者持有的未赎回基金份额计算业绩报酬，**通过强制扣减等值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提取，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赎回业绩报酬和清算业绩报酬分别从对应的赎回款和清算款中扣减。在产品多次清算时，若当次清算时该笔份额清算金额不足以扣减业绩报酬，则以该笔份额清算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分红款或清算款项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基金托管人不予复核。在业绩报酬提取后，由基金管理人发送业绩报酬指令，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进行支付。因管理人业绩报酬实际支付时点安排导致的风险和纠纷，与托管人无关。如支付业绩报酬之前，存在应付未付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三）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02%÷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本基金托管费的支付，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在下个自然季度起于基金托管账户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此项费用支付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够头寸，对托管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用扣划后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的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基金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费用支付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托管人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托管人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账号：3602000129201745508

托管人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四）基金运营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运营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02%÷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本基金运营服务费的支付，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自行在下个自然季度起于基金托管账户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此项费用支付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够头寸，对托管账户的头寸变动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用扣划后及时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的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基金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费用支付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基金服务机构收费账户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的基金服务合同约定。

（五）其他费用支付

需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应确保费用相应的业务凭证、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托管人对该等凭证仅做形式性审查，不作实质性审查。

就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之“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及账户费用”、“基金的银

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函费等银行收取的费用”、“合同印刷及签署的相关费用，如使用电子合同产生的费用”、“产品相关印章刻制费”；基金托管人可凭相应凭证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据实扣付，无需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列入当期费用。

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同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的，则自存续期届满之日（不含）起本基金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运营服务费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本基金后续成功展期的，自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至成功展期期间的上述费用，需按照原合同约定或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计提。

三、不列入基金财产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调低各项费用，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管理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函件、授权邮箱发送的邮件等书面文件或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后生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税收

1、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基金资产承担。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人，应确定各类税金的涉税判断、计算方法和处理方案并做出估值判断。相关税款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如果本基金托管账户受现金流动性限制无法足额现金缴纳税款，在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托管户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按期足额缴付/划付相关税款。如果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本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优先受偿。

基金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该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直接通知或由其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基金托管人）：

管理人账户名称：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110909544110828

管理人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

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后有权在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支付，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3、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如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由本基金管理人提前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第十八部分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构成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基金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包含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损益平准金。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份额注册日期为红利再投资确认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未明确选择的，默认为发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账务处理之前，通知基金托管人收益分配事项，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账务处理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发送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仅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书面或电子邮件回复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进行处理。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按照收益分配方案的约定执行。

第十九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管理人可通过单方公告的方式直接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更新。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职责

（一）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类型、投资策略、风险状况等特征）、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收益分配（如有）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内容，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履行的职责包括：

1、计算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2、按照规定，编制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及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资金头寸、证券账目以及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基金非财务数据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编制和披露，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非财务数据不承担任何形式的复核职责。

因基金管理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上述基金财务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复核不

准确或不及时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核对结果，每周将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定期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定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及披露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披露。

（三）基金临时信息的披露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事项；

（2）变更私募基金名称、组织形式；

（3）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4）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费用计提标准及方式、基金费率等重要事项；

（5）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

（6）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7）私募基金清算；

（8）涉及私募基金的重大诉讼、仲裁；

（9）对私募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或者人员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0）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12）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应当停止申购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第（6）项情形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报告中同时向投资者说明有关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

（四）清算信息披露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私募基金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说明。超过一年无法完成清算的，应当每年至少披露一次清算有关事项，披露内容按照清算报告相关要求执行。

三、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应通过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以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1）信函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信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信函送达之日即视为披露。

（2）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基金管理人在满足“未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向特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等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阅本基金相关信息。在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信息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

（3）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或其他通讯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电话、微信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联系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相关信息后即视为披露。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其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报告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投资者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咨询的联络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八部分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如管理人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本基金托管人，并向本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信息报送与备份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所披露的信息在协会的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备份，基金投资者可以登录该平台进行信息查询。信息披露备份平台不作为信息披露渠道。基金管理人仅在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备份，未通过其他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不能视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五、除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应司法要求、监管检查、审计需要提供的除外。

六、当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维持运作机制”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私募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合同及由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能够承受本基金投资风险。本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本风险揭示章节仅供投资者参考，部分内容可能因本基金相关情况的变更而不再适用，如因本风险揭示章节内容与本基金其他风险揭示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基金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供的《风险揭示书》。**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本基金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合同指引仅为内容与格式指引，而非格式合同。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基金确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相应内容做

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因此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能严格一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基金的备案和正常投资运作。

2、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募集基金份额，该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如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外包事项所涉及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服务机构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或失去证券监管机关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的风险

本基金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本基金的成立并不意味着本基金必然能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如果在基金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基金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基金在成立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基金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投资目的。

本基金在完成备案前，仅可以开展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未遵守该约定，致使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进行了投资运作，可能受到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基金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等风险控制机制。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主动提前通知托管人。披露和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交易时间等，披露和通知频率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无需另行

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

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6、本基金的产品结构风险

本基金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基金份额设计，无特殊架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7、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并清算完毕为止。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时间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的约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2）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3）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8、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2）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

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基金投资出现亏损。

（4）发行机制风险：采用注册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审批制不同，可能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更大。

9、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1）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因此存在投资风险；

（2）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存在企业可能会被退市的风险；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6）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10、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如有）

（1）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存托凭证持有的相关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5）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1、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1）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

部分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基金的损失。本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2）期权投资风险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不执行期权，本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3）收益互换投资风险（如有）

收益互换交易是一种新的业务形式，有其特有的规则和风险。收益互换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收益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收益互换的标的可能为跨境投资品种，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股票等，该类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异于境内投资品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通过跨境收益互换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此外，收益互换依据交易对手方或其他机构按照一定的估值频率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由于收益互换一般不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具有流动性限制，因此基金运作期间其资产估值并不代表资产的可变现价格。使用交易对手方或其他机构计算的估值价格与其选取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或者模型参数高度相关，如参数与实际偏差较大，或采用的方法、模型发生变更，该等价格可能会影响基金估值准确性和产品损益水平，因此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4）场外期权投资风险（如有）

场外期权交易是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的非标准化交易，受标的股票、利率、交易对手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指受政治制度、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标的证券价

格剧烈波动使得期权卖方的避险证券组合价值随之产生较大波动，最终无法向期权买方支付行权收益款项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期权卖方避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与业务整体的流动性风险。避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指避险持仓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缺乏、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合理价位成交的风险，如果缺乏静态避险工具，期权卖方将主要依靠动态对冲方式对冲风险，而在市场波动剧烈时经常会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从而造成风险对冲损失，影响期权卖方在行权日的支付。

信用风险指期权交易对手无法按时支付期权费或股票行权收益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为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信息系统故障或差错、人员差错或疏漏等。

场外期权不受标准化协议条款约束，可能导致约定不利于本基金的风险；不在交易所交易、清算，透明度较低，不利于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交易情况；期权投资具有明显的投资趋势预判特点，如果期权投资比例过高且出现投资误判，可能导致较大的投资本金损失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可能。

此外，场外期权依据交易对手方或其他机构按照一定的估值频率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由于场外期权一般不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具有流动性限制，因此基金运作期间其资产估值并不代表资产的可变现价格。场外期权的价值通常包括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其中内在价值为期权卖方当下立即行权所获得的价值，而时间价值则是指期权价值超过其内在价值的部分，时间价值的变化受到剩余期限、波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其估值是较为复杂的。因为上述提到的几个原因，基金在到期、开放前披露的净值与挂钩标的的走势相关但不必然线性相关，波动性也可能不一致。使用交易对手方或其他机构计算的估值价格与其选取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或者模型参数高度相关，如参数与实际偏差较大，或采用的方法、模型发生变更，该等价格可能会影响基金估值准确性和产品损益水平，因此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5）金融衍生品投资还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

12、融资融券投资风险（如有）

（1）杠杆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本基金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利率成本加大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基金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强制平仓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若存在合同到期未清偿债务、维持担保比例过低等情况，证券公司对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本基金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13、债券正回购交易风险（如有）

基金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风险（如有）

（1）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3）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5、收益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进行调整，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此外，挂钩特定指数的非保本收益凭证依据交易对手方或其他机构按照一定的估值频率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由于收益凭证一般不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具有流动性限制，因此基金运作期间其资产估值并不代表资产的可变现价格。使用交易对手方或其他机构

计算的估值价格与其选取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或者模型参数高度相关，如参数与实际偏差较大，或采用的方法、模型发生变更，该等价格可能会影响基金估值准确性和产品损益水平，因此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16、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

（1）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汇率风险。基金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此外，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所以，由此基金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导致的风险。

（6）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7、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8、参与股票定向增发的风险（如有）

（1）基金财产不能充分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风险

如果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足，基金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

（2）基金投资者提取基金财产受限的风险

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后的减持将受到相关减持规定的限制，股票变现的周期将大幅延长，可能会对本基金的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基于前述原因，基金管理人将不能对基金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提取基金财产受限。

（3）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受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限制等影响。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基金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资产的损失。

（4）集中度风险

本基金可能集中持有数量较少的若干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承担的风险取决于所投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无法对个别风险进行有效分散。

（5）定向增发股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如果基金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非公开发行价的风险。

（6）定向增发股票估值风险

因定向增发股票有一定锁定期，导致定增股票估值公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开放日申购、赎回投资者的权益。

19、本基金投资场外标的及直接或/和间接投向境外标的风险（如有）

如本基金投资涉及直接或/和间接投向境外标的的，本基金投资收益可能受境外标的所在市场的交易规则、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等。极端情况下，存在投资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20、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1）项目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股票中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相比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典型特征为资产规模小、业绩波动大，在经营管理上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的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各类交易模式的活跃程度和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偏弱，故北交所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交易规则风险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规则以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交易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

（4）退市风险

北交所公司存在主动或被强制摘牌的退市风险，本质上是基于流动性差衍生出的另一种风险。退市后公司股票将丧失或缺乏流动性、股价将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基金到期清算。

21、固定时点扣减份额方式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基金在固定时点计提的业绩报酬以扣减投资者份额的方式提取，基金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提业绩报酬后，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不变，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会进行扣减。就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投资者将丧失被扣减份额所代表的权利。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投资者应当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了解持有的基金财产的变动情况。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非本基金赎回开放日，请投资者关注。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按照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负责评定，与基金托管人无关，请投资者自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为非保本型产品，未设置预警止损线，基金管理人不承担预警止损的义务，基金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而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本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管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致的投资亏损。

3、基金维持运作机制相关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能的，由全体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如有）负责组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方案、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可能会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私募基金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此类风险。

4、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基金财产如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极端情况下，其股票可能面临摘牌、退市的风险，使本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5、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过程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本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本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失败（管理人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加计的利息金额以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税收风险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将由本基金财产承担。按法律法规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财产代为缴纳。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由本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如因税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估值计提的税费与实缴税费不同，进而存在可能需要对基金净值进行估值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8、多次清算风险

因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本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需在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流通受限资产可以变现时，再完成剩余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流通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变现后多次清算。从而造成本基金存在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多次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可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基金运营服务费（如有）。

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基金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因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导致的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

9、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10、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资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具备托管资格。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基金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服务机构须获得基金服务资格。虽基金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具备基金服务资格。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

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管理人委托其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且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1、管理人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持续报送基金运作信息，并负责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相关事宜。基金投资者可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基金运作信息。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或未及时维护基金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将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享有的对基金运作的知情权。

12、个人敏感信息相关风险

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或托管人可能收集投资者的一般个人信息（如姓名等基本信息）及个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码、金融账户信息等），管理人或托管人承诺会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仅为本基金的运作目的而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但不排除在此过程中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投资者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13、其他风险

（1）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基金投资者将因此面临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基金持有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基金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3）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本基金，可能造成投资者投资本金或收益损失。

（4）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5）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本基金投资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管理风险。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6）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7）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基金合同。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8）披露净值不能反映实时净值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估值过程受限于外部机构提供估值依据和材料，以及计算、复核、披露流程需要时间，因此基金投资者收到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不是实时净值，请投资者注意。

（9）投资纠纷风险

在本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发起或针对本基金、或针对本基金所投项目而发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10）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基金运作期间，可能发生业务风险控制流程未执行、交易系统故障及投资经理违规、欺诈交易等，可能使本基金财产承受操作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11）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本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的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及《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其

中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外，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预警止损及嵌套层级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合同，知悉托管人的监督范围未覆盖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份额转让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捐赠、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离婚财产分割是指份额持有人将其离婚时依法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划转给另一方；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指份额登记机构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的通知要求依法办理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

一、合同的签署

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可采用纸质和/或电子合同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销售适当性

义务，双方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方可签署本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基金合同后方可认购、申购本基金，并缴纳认购、申购资金。

如为纸质方式签署的，基金投资者为机构的，由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纸质合同，因基金托管人收集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存在客观局限性，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不构成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如为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若有）内容保持一致，且相关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基金投资者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基金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与纸质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本基金合同及其变更文件（如有）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基金投资者签署，因发生以下情形，导致基金投资者或基金托管人产生任何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金投资者未签署、未完整签署或未准确签署本基金合同或其变更文件的；

（2）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本基金合同或其变更文件的；

（3）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已签署完毕的本基金合同或其变更文件原件的；

（4）其他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情形。

二、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三方共同签署后成立。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但基金投资者重新申购时已签署本基金相关合同协议的，可无需重复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各方同意仍按已签署的本基金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三）基金合同有效期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原因变更合同时，可通过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本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的形式达成一致。此后，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并安排临时开放日或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内容。

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变更生效通知，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变更生效通知后，视为变更内容已满足相关变更条件，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征询意见函变更要求、未按照约定设置开放日、未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生效事宜或其他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同意，基金管理人可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且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但应提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1、调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的费率及比例；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3、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四）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或本合同另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五）特别地，如本基金发生下列事项的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保障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权利的措施，但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变更；（2）基金托管人变更；（3）基金服务机构变更；（4）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二、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直接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如本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基金投资者签署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或附有变更文件的基金合同。

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投资者，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基金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基金投资者在冷静期内、回访确认（如有）成功前可无条件提出解除本基金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募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申购款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加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前款关于基金合同单方解除的约定。对于追加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如有）有权撤销相应的追加认购/申购申请，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追加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

六、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本基金未能成功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2、基金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3、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或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4、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终止的。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8、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本基金份额且当日无投资者新增申购。

9、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导致触发停止申购，而后连续120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万元的。

10、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判断，出现上述触发基金终止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合同终止，并向基金托管人送达基金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终止日期等。托管人仅核查管理人送达的书面通知中终止事由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条款约定，对管理人的判断过程和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与份额持有人协商过程和结果等不承担核查职责。

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基金终止。基金终止后按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在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完成清算活动后，基金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清算

基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判断并发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提醒职责。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而导致基金财产或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清算小组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组成，也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负责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1、发起清算程序并组织清算小组

2、资产变现；

3、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指令；

4、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5、编制清算报告；

6、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例如基金财产证券账户、期货账户、托管账户等账户的注销（如有）；

8、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9、履行与基金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1、参与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3、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4、复核基金管理人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5、配合管理人完成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等账户的注销；

6、履行与基金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新增募集、不得新增投资。本基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清算：

1、对债权、债务清理和确认；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托管人复核；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资产核对与变现

合同终止日后，如基金持有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完成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

基金财产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基金管理人应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5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变现而导致的投资者纠纷或投资亏损由管理人自行负责解决，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如本基金清算时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及负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补足本基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

五、清算财产分配

基金清算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应付税款；

3、支付应付费用；

4、清算后如有余额，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私募基金份额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财产分配采取货币资金方式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可采用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基金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六、多次清算

因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本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流通受限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完成剩余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

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基金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因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导致的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无需承担责任。

最后一次清算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如有）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基金运营服务费（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流通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变现后多次清算。因多次清算时间安排不合理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账户销户

基金清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注销基金财产的期货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托管账户等相关账户，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清算未尽事宜

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

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7、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投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本合同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结算、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9、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基金管理人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各自责任分别向投资者承担

相应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与其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基金合同中，凡涉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全部责任等类似表述的情形，或基金管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行使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履行相应义务的，由此引起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投资者或者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损失，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责任。如基金托管人实际先行承担了相应责任或被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应承担赔偿、补偿、罚款等任何责任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偿所支付的全部赔偿、遭受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申请费、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享有的前述完整的追偿权不因基金管理人相应行为本身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是否知晓或应当知晓基金管理人行为的违法违约或错误、基金托管人是否尽到自身义务、前述有权机关是否认定基金托管人存在独立过错等情形而被否定、限制或抵消、消减。

（五）本基金的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否则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六）一方依据本基金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直接损失不包括产品推定损失所进行的先行赔付价款。

第二十六部分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基金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继续恪守各自的职责，勤勉履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

一、维持运作机制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该等情形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2、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的；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示为失联机构且实际已无法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4、其他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作为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参照本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的相关约定执行。根据审议事项的不同，决议应分别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审议事项为更换基金管理人以继续维持基金运营的

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以继续维持基金运营，新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并由新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审议事项为进行基金清算的

决议进行基金清算，可成立专项机构，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组建清算小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基金委托人合法权益，并根据本合同关于基金清算的相关约定代为履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清算中的相关职责。

二、通知与送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2）快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4）电子邮件：通知方向被通知方成功发送电子邮件之日。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变动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各代销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对基金投资者的法律效力与本基金合同相同。

本版基金合同是在原定稿签署的前期基金合同版本的基础上，根据后续签署生效的补充协议、征询意见函及管理人出具的申明函内容（如有）进行更新，与前期版本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征询意见函、申明函（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版合同生效后，如本版合同与前期合同版本及其补充协议、征询意见函、申明函（如有）不一致的，以本版合同为准。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说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以本表为限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进行监督，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责任，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之“投资范围”约定。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之“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约定。
穿透计算	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中需要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按照标的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并应于每自然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主动发送穿透计算后的所涉资产比例以及相关核查文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频率进行监督。由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实际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责任方承担。托管人资料接收邮箱：compliance_zctg@gf.com.cn。

附件二：投资者信息页

（请基金投资者务必**使用正楷字体逐项清晰填写**，并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此处未填写投资者信息，请务必提供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

（一）基本信息

1、自然人投资者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2、机构投资者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3、产品投资者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二）认购/初始申购金额

签署本基金合同之投资者，承诺认购/初始申购如下金额（不含认/申购费）：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备注：如上述“（二）认购/初始申购金额”、“（三）基金投资者账户”填写内容与实际打款金额、打款账户不一致的，以实际打款金额、打款账户信息为准，该等信息不一致不影响本基金合同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量客进取量选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版）》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 10 月 14 日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10-14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